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蒯玉龙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文先生、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军先生于2026年5月26日至5月2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0%,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365,395.81元。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蒯玉龙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文先生、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军先生的通知,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持有充分信心,并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审慎评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实施了部分股份的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蒯玉龙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00%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文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00%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秘书谢毅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78%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军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00%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蒯玉龙先生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7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6,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991,276.00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10%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6,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10%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文先生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6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7,7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498,746.81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4%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7,7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54%

增持主体名称	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6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358,900.00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39%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0,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18%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军先生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7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9,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516,474.00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7%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9,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条件、任职资格等方面的要求,对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人选沈志彤同志进行了综合考核。提名委员会认为,沈志彤同志从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和现实表现来看,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和资格。根据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志彤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临2026-020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目前缺额,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由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补选董事候选人沈志彤同志进行了考核。提名委员会认为,沈志彤同志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标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及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同意推荐沈志彤同志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同意推荐沈志彤同志为董事候选人(沈志彤同志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3、4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临2026-019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沈志彤同志简历

沈志彤,男,1969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历任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沈志彤同志在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拟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内部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及外部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由《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固定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分配、不领取其他薪酬;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等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2.外部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履职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3.内部非独立董事:根据在公司所任管理职务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评价标准执行,公司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或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为年度基本报酬,按月平均发放,不与当期业绩考核挂钩,具体标准依据岗位价值、职责范围、市场薪酬水平、个人履职能力等确定。

2.绩效薪酬:是根据企业年度经营业绩及经理层成员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的报酬。具体标准按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以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为依据,结合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中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遵循先考核后兑现原则,其中不低于40%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基于经审计财务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后一次性支付。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及津贴按其实际任期月数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的履职及福利性待遇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及公司费用开支等管理办法执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根据公司制度发放。

4.上述人员的绩效考核与履职评价及薪酬发放、调整、支付与追索扣回等事宜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票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沈志彤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志彤同志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沈志彤同志简历

沈志彤,男,1969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历任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沈志彤同志在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93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473.340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2.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3.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授权日	行权价格(调整后)(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2年9月14日	4.47	4,197.00	46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00万份。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8.00万份。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6元/份。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6.00万份。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1元/份。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80万份。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6元/份。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7元/份。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4.00万份。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历年行权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的42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8.518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5年5月13日,累计行权626.1752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0.95%。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的40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9.3218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857.0836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0.28%。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困难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5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50%。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9月1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将于2026年5月14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钢管净销量和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净销量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可行权比例(X)。当A≥100%或B≥100%时,X=100%;当A<70%且B<70%时,X=0%。第三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净销量目标值(万吨)/净利润目标值(亿元) 2025年度:1,700/16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A≥100%或B≥100%:X=100% 当A<70%且B<70%时:X=0 其他情形:X=A,B中孰高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友发集团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钢管净销量1345.52万吨,实际完成比例(A)为79.148%,2025年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低于79.148%,因此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79.148%。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档,各档对应的可行权系数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一般/差 可行权比例(Y):100%/100%/60%/0% 如果公司未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X等于0%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对应的激励份额全部取消;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X不等于0%时,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且满足∑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除离职或降职员工外,根据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39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可100%行权。

综上,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将于等待期满后办理行权手续,39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73.3400万份。对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年9月14日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1,473.3400万份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可行权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可行权人数:393人

4、行权价格:4.47元/份(调整后)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5月13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广志	副总经理	9.4977	0.23%	0.0065%
郭锐	董事会秘书	9.4977	0.23%	0.006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91人)		1,454.3446	34.65%	0.9880%
合计		1,473.3400	35.10%	1.000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余在第三个行权期权益达到行权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473.3400万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相关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2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9,719,1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9,943,83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学群、吴学亮、盛雅莉、盛龙、盛雅萍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2817166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6-03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